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滁环法〔2021〕45号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艾司梯梯（滁州）特种润滑油技术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100MA2T1T4X7A

法定代表人：森弘树

地址：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区泉州路苏滁现代工业坊
4期7号厂房

艾司梯梯（滁州）特种润滑油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环境违法一案，经我局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1年11月2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“管固废、保安全”执法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废包装容器（漆桶）、溶剂回收残渣、含溶剂废抹布包装物上均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以上事实，有滁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6日的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及现场照片等为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：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2021年11月30日，我局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处罚，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陈述、申辩，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滁环告〔2021〕15号）及送达回证为证。

二、不予行政处罚依据

鉴于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进行了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”规定的情形。根据《安徽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免罚清单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第（十一）项的规定：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、包装物或者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、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首次被发现，在检查之日起2日内改正的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

日内向滁州市人民政府或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；
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12月10日



：为更...
。...



抄送：滁州市中新苏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。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3日印发
